2024年泗阳县城区(第二批次)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建设项目施工监理(二标 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ZCSYSL[2024]06-2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泗阳县城区(第二批次)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宿迁顺联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 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满足泗阳县城区居民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的迫切需求,宿迁顺联建设有限公司拟开展2024年泗阳县城区(第二批次)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建设项目,本次招标为工程施工监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4年泗阳县城区(第二批次)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建设项目施工监理(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4年泗阳县城区(第二批次)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建设项目施工监理(二标段):

- 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内级及以上资质;
 -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格;
- 3、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自2023年10月(含)以来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
 - 4、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4.1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4. 2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
 - 4.3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 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5.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5.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 股的;
 - 5.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 且在暂停期内;
- 5.7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 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4-18 09:00到2024-04-24 17:30

获取方式: 1. 申领时间: 2024 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24 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 2. 申领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人代表报名不需要提供); 3. 申领方式: 3. 1采取网上发售方式。投标人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递交报名资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A4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招标代理向投标人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招标代理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代理机构邮箱: 1124783183@qq.com。 3. 2微信获取,(电话/微信同号: 15051004756)。 4.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4-29 15:30

递交方式: 泗阳县运河大道泗阳开元名都大酒店东侧城投集团二楼会议室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4-29 15:30

开标地点: 泗阳县运河大道泗阳开元名都大酒店东侧城投集团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1.1 项目地点: 泗阳县城区
- 1.2 项目规模:为满足泗阳县城区居民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的迫切需求,宿迁顺联建设有限公司拟开展2024年泗阳县城区(第二批次)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建设项目,本次招标为工程施工监理。
 - 1.3 监理服务期:

施工阶段服务期和缺陷责任阶段服务期,其中缺陷责任服务期为12个月。

1.4 质量要求:

合格。

1.5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方式: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档案资料归档后付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监理费的 80% (累计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中标费率*8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最终监理服务费的 97%,缺陷责任期满付清余款(不计息)。

- 1.6 本次招标项目共分2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如下:
- 一标段: 2024年泗阳县城区(第二批次)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一标段),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包含2024年泗阳县城区(第二批次)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 所建设项目E1、E4施工区域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以及缺陷责任服务期和保修期各阶段监理服务及相关协调工作;
- 二标段: 2024年泗阳县城区(第二批次)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二标段),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包含2024年泗阳县城区(第二批次)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 所建设项目E2、E3施工区域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以及缺陷责任服务期和保修期各阶段监理服务及相关协调工作;
 - 一标段招标控制价:为工程审计结算价的1%,高于招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
 - 二标段招标控制价:为工程审计结算价的1%,高于招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共两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可以参与上述两个标段的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在一个标段上中标。

开标顺序: 按标段序号由小到大依次开标(即一标段、二标段);

评标、定标顺序:同开标顺序,若投标人在前一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后一标段可以参与评标,但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结束后,若其中一个标段受到质疑投诉等原因,导致本标段评审结果改变,但不影响其他标段的评审结果。

二、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 上发布。

- 三、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
- 四、本项目采用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五、本项目共分2个标段。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标段分别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宿迁顺联建设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宿迁顺联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泗阳县运河大道

联 系 人: 陈唐唐

电 话: 17802563370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泗阳县泗水古城商业街B段02栋三楼

联 系 人: 杨欣荣

电 话: 15051004756

电 子 邮 件: 112478318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供前石**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